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7 月 3 日收到控股股东本溪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钢公司”）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- 1、增持人：本溪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- 2、增持目的及计划：基于对中国经济前景的看好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本钢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增持本公司股份。
- 3、增持方式：集中竞价
- 4、增持时间：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 日
- 5、已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：41,680,476 股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08%）

本次增持前，本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2,284,411,20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.95%；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2,326,091,67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.02%。

6、本钢公司本次增持行为不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7、后续增持计划

截止 2018 年 7 月 3 日，本钢公司已出资 17,073 万元人民币增持公司股票。本钢公司将继续履行 2018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》中做出的相关承诺，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 12 个月内，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（含已完成金额 17,073 万元）增持本公司股份。

- 8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。
- 9、本钢公司承诺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- 10、公司将继续关注本钢公司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4 日